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677**

---

投 诉 人: 李国强  
被投诉人: 广州奥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uotek.com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3年6月2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7月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7月1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10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

知。

被投诉人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 2013 年 8 月 6 日向投诉人转递了答辩材料。

2013年8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8月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8月1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8月12日）起14日内即2013年8月26日前（含8月26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李国强，地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50 区群贤花园 A 栋 308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李良芳。2005 年 8 月 28 日，李国强在核定使用商品第 9 类上注册了“TEK”商标，现该商标在有效期内。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广州奥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561 号龙苑大厦 A3 座 1-3 层广州新赛格电子城第三层 3015 铺。2006 年 5 月 10 日，被投诉人广州奥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uotek.com”，现该域名在有效期内。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投诉人通过点击ICANN网站 ([www.icann.org](http://www.icann.org)) 上的WHOIS数据库, 查询得知“uotek.com”域名的注册人为“广州奥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该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注册商标“UOTEK”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同时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作为在宇泰公司雇员及商业合作的人员, 理应知晓在先注册商标“UOTEK”, 却抢注与在先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uotek.com”, 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持有具有恶意。投诉人根据《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提交域名争议投诉书, 将“广州奥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A. 投诉人及其公司、产品介绍

投诉人李国强是深圳市宇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宇泰公司成立于2003年7月8日, 经营范围是“接口转换器、连接器、串口服务器、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公司总部设在深圳, 目前分公司包括: 香港、美国、北京、广州、南京、武汉、杭州、济南、西安、成都、苏州、长沙、大连、重庆、惠州、福建等, 是国内领先的工业通讯解决方案供应商。经过十年的发展, 公司及其产品得到市场和相关专业机构的一致好评和广泛认可:

a. 宇泰公司生产的接口转换器、串口服务器、USB转换系列产品, 在2008年荣获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的“中国消费者满意名特优品牌”, 其针对的品牌就是投诉人已经注册授权给公司使用的“UOTEK”品牌。

b. 宇泰公司生产的接口转换器、串口服务器、连接器等分别通过2009年“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2004”及2011年“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 其产品完全符合国家环境和质量标准。

c. 宇泰公司在2010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对企业的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及产品技术创新项目、产品销售量及金额、技术人员构成都有非常严格的考核标准。同时在2012年其公司的互联网智能接口转换器获得“2011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足以说明

宇泰公司品牌及产品技术的确走在同行创新前列。

d. 宇泰公司在2011年还分别获得了“中国AAA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广东省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软件企业”等相关市场和专业科技机构的认可。

#### B. 投诉人享有“UOTEK”注册商标权

投诉人及其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其根据公司字号“宇泰”独创音译出来的英文商标“UOTEK及图”（）的保护，早在公司成立初期2003年10月22日，投诉人就在中国申请并于2005年08月28日获得注册第3763779号“UOTEK”商标，获得注册使用的商品有“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等。随后投诉人相继在中国香港注册（第301530404号）

 “宇泰”商标、美国注册（第4076250号）“”商标，产品的保护范围都包含了宇泰公司现在一直在销售的“接口转换器、连接器、串口服务器等”。由此可见，投诉人对“UOTEK”商标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其合法权利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切实保护。

C.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uotek.com”的显著部分为“uotek”，与投诉人享有合法在先民事权利—注册商标权的“UOTEK（）”完全相同，因此一般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加上投诉人商标的设计以及其商标的使用时长认知和认可度综合分析，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合法注册商标构成相同及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A. 争议域名注册日期大大晚于投诉人知名商标“UOTEK”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建立了名声及商誉时间。

B. 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进行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UOTEK”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

C. 仅仅是注册本身不足以使被投诉人获得合法权益（Educational

Testing Service v. TOEFL, WIPO Case No. D2000-0044)。

D. 当一个争议域名只包含一个注册商标，且又被使用于与商标所有人完全没有任何关系的网站时，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Segway LLC v. Chris Hoffman, WIPO Case No. D2005-0023)。

E. 被投诉人选择此争议域名时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是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

F.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WIPO Case No.2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曾就职于“宇泰公司”，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A. 被投诉人广州奥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为钟镇州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6703133235)，其在2005年到2007年间是宇泰公司的雇员，从宇泰公司为钟镇州等购买的2005、2006、2007年的中国人寿保险中可以明显看出投保人是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保险人—钟镇州 (身份证号码: 441621670313323，备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1643-1999〕中有关公民身份号码的规定身份证由原来的15位升级为18位，加上年份“19”和增加最后1尾数)。同时在相关任职期间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钟镇州参与了宇泰公司的网络会员及授牌荣誉等公开知晓投诉人在先合法商标和域名的活动。因此被投诉人事先知晓投诉人在先合法商标“UOTEK”，而还抢注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恶意非常明显。

B. 被投诉人在从宇泰公司离职后的2008年到2013年间，一直与投诉人及公司建立了常年的商业合作关系，通过被投诉人法定代表人钟镇州与宇泰公司签订的2008和2009年《合作协议》、2008年6月23日《送货单》、2010年至2013年若干《对账单》以及2010年深圳市东景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对投诉人及公司发的律师函中公证书中明确载明了一张名片：“深圳市宇

泰科技有限公司 钟镇州”，以及以上有协议、对账单、送货单中钟镇州的签名与被投诉人广州奥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中记载的钟镇州的签名完全一致。因此以上证据充分说明，被投诉人及法定代表人是明知投诉人及公司在线合法拥有和广泛使用商标“UOTEK”，还抢注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的域名，恶意十分明显和恶劣。

C. 争议域名“UOTEK.COM”所指向的网站首页“关于我们”的公司介绍中宣称其是奥泰科【UOTEK】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其宣传方式直接或隐性地足以让消费者误认为被投诉人的名牌是奥泰科【UOTEK】，与被投诉人在先合法取得的注册商标专用权“UOTEK”之间有某种关联性，且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于“UOTEK”的权益，而且被投诉人在百度百科中直接宣传其经营品牌：“奥泰科 & UOTEK & AU-TECH”，造成混淆。同时被争议域名指向网站和其在百度百科中宣传其销售的产品含有“接口转换器、USB转换器”，这些产品与投诉人及公司在先合法注册第3763779号“UOTEK”商标核准的商品“连接器、计算机周边设备”和投诉人域名“szutek.com”所指向的网站产品以及宇泰公司实际生产销售的产品完全相同。

因此，非常明显，被投诉人选择注册此争议域名时是要故意利用投诉人的商誉来吸引网络使用者到该网站而获利。此等故意利用他人声誉来获利的使用是不能构成“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域名”的，而是具有明显的抢注域名的恶意，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容易在域名持有人、网站使用人及商标所有人之间造成混淆。

综上所述，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uotek.com”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1) 投诉人并不享有“uotek”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商标由“u tek”和地球的图形组成，从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中得知，“u tek”中各英文字母均是统一的字体，中间的明显是地球的图形。

A. 这一点可以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三中最后一页，美利坚合众国的商标注册文书中的描述：“THE MARK CONSISTS OF THE WORDING "U"AND "TEK" SEPARATED BY A GLOBE DESIGN.”意思就是投诉人曾

就该商标向美国商标注册处申请注册，是将“u”与“tek”以中间地球的图形分开的，并且该商标注册文件多次提到投诉人的英文翻译为“UTEK TECHNOLOGY (ASIA) CO.,LTD”而非涉及“uotek”。

B. 证据三中向香港政府注册的文件和向美国政府注册的文件均为申请注册商标的文件，而非核定使用注册商标的文件，不能证明其在香港和美国等区域对“uotek”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C. 证据十一公证文件中的投诉人公司的网页资料中仍多处显示“utek”的字样，并非“uotek”。

D.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十四、十五中显示，投诉人注册的域名是“SZUTEK.COM”，仍非“uotek”。

因此，上述证据足以证明，投诉人享有“utek”的注册商标，并非对“uotek”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以其并不享有的注册商标，对被投诉人进行恶意投诉和攻击，其用意就是排挤同行业竞争对手，以达到独立市场的不可告人的目的。

(2) 被投诉人有自身的经营规模，有独立的品牌，并享有“奥泰科”注册商标，为了利用网络推广公司产品，被投诉人收购了“uotek.com”的域名。理由如下：

A. “uotek.com”的域名最初由彭玉娟注册，被投诉人从其收购而来，因此不存在被投诉人恶意抢注的可能，并且钟镇州是否曾经为投诉人公司的员工不能成为其不能收购该域名的理由。

B. “uotek.com”的域名是用来推广“奥泰科”注册商标旗下的产品，“uotek”与中文“奥泰科”的音比较相近，因此“uotek”作为其的英文译音并作为域名使用，并非投诉人所称并不作为“uotek”相关产品的推广，该网站用来推广“奥泰科”注册商标的产品，完全与投诉人的“utek”的注册商标无任何关系，被投诉人有其经营规模，靠自身去打造品牌形象，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

(3)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十一可以证明，投诉人公司曾因制假售假问题被东景盛公司发律师函并起诉至天河区人民法院，投诉人的所谓“商誉”

由此可见一斑，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利用其商誉进行宣传以获利，让消费者混淆或者误认的主张，纯属没有建立在任何事实基础之上的无稽之谈。

综上所述，投诉人谎称其享有“uotek”注册商标专用权，是没有任何的事实基础，“utek”注册商标和“uotek.com”域名本身从外形和文字上都差别很大，因此被投诉人不构成任何侵权，更不应当把该域名转移给投诉人所有，因此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全部请求。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投诉人在2005年08月28日取得“TEK”商标的专用权，该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uotek.com”注册时间。其次，该商标是由艺术体的“U TEK”四个字母与一个夹杂在字母“U”与“T”之间的地球状图形组成。根据现有证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三、证据十一），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中的地球状图形不是字母O的变体，该商标应该是一种常见的以文字为主的文字与图形组合商标。再次，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认定，投诉人的商标以注册的形态广泛使用在其产品上。

对比注册商标与争议域名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不仅要从注册的原形态上比较，更要从在商业环境下使用是否可能造成普通使用者混淆的角度考量。

从注册原形态（形式）上比较，投诉人的商标是由“UTEK”四个艺术体的字母为主体构成，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由“uotek”五个字母构成，两者在字母个数、排列顺序高度近似。

从使用的角度分析，投诉人的商标原形态是“”，作为常见的艺术体文字与图形混合商标，作为购买或使用投诉人产品的普通公众有些可能会认为，该商标是由四个字母中间加一个地球图形构成，也可能有些人认为该商标是由“UOTEK”五个艺术体文字构成，只是其中的字母“O”被进一步艺术地演化为地球状图形。而域名只能以文字的形式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恰恰是由“uotek”五个字母构成，因此可能造成购买或使用投诉人产品的普通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将艺术化的商标还原成普通字母注册该域名。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进行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UOTEK”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

被投诉人辩称：“uotek.com”域名最初由彭玉娟注册，被投诉人从其收购而来。“uotek.com”的域名是用来推广“奥泰科”注册商标旗下的产品，“uotek”与中文“奥泰科”的音比较相近，因此“uotek”作为其英文译音并作为域名使用，完全与投诉人的“utek”的注册商标无任何关系。

双方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的“”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时间（2005年08月28日）都早于“奥泰科”商标（2009年6月7日）和“uotek.com”域名（2006年5月10日）注册的时间，也早于被投诉人成立的时间（2006年7月8日）。而“奥泰科”商标的注册人是“彭玉娟”，并非是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提供对“奥泰科”商标享有权利的证据。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注册时，被投诉人以及“奥泰科”商标尚未取得注册。在此情形下，注册和使用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uotek.com”是没有权利基础的。此外，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供对“奥泰科”商标享有权利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

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现有证据表明：投诉人对“**UOTEK**”商标享有在先权利；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这已构成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基础。

结合投诉书和答辩书的内容做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出，作为被投诉人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的钟镇州曾是投诉人公司的员工，2008年到2013年间以广州奥泰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名义与投诉人及公司建立商业合作关系，这说明，被投诉人是知晓投诉人及公司使用的“**UOTEK**”商标的。从被投诉人的答辩也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对“**UOTEK**”商标十分了解。正是有这些了解，才会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正是有这些了解，才会以“奥泰科”为字号注册企业名称和商标（如果将“**UOTEK**”商标中的地球图形看作是字母“O”的艺术演化形式，那么该商标就是“UOTEK”。很显然“UOTEK”的发音与中文“奥泰科”的发音是相对应的，以此避开“UTEK”---“宇泰”）。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和“奥泰科”商标注册都与“彭玉娟”有关联也绝非偶然，必定与被投诉人或钟镇州有关联。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恶意十分明显，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uotek.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uotek.com”转移给投诉人李国强。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